

弘塑利興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度股東年會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中華路22號2樓(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11,001,45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22,000,000股之50.01%。
主席：張鴻泰董事長 記錄：莊凱吉
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詳見附件二。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於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與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與上述財務報表，詳見附件一、二、三。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期初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5,143,559元，加計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193,373,193元，減除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9,337,319元，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545,218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180,724,651元。本案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7元，共154,000,000元，分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為26,724,651元。『盈餘分配表』詳見附件四。

2.本案股利之分配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上開分配案之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均與100年度帳上估列數一致。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金管會於 101 年 2 月 13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 101 年 1 月 4 日與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公司法」部分條文，本公司為符合法令規定，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現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與本次『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散會時間：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上午九時十分)

本次股東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與股東問答之重點；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〇年度營運報告：

(一) 營運計劃實施成果：本公司一〇〇年營收淨額為 1,106,795 仟元，較九十九年營收淨額 1,036,995 仟元，成長 6.73%；一〇〇年的稅後純益 193,373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8.82 元，與九十九年的稅後純益 213,189 仟元及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 10.66 元相比較，純益微幅下滑，每股盈餘扣除因上櫃股本增加因素，亦呈現微幅下滑。

走過前次全球金融風暴後，九十九年度半導體產業恢復資本支出，普遍預計一〇〇年半導體產業應可維持平穩狀態，然而在一〇〇年發生 311 日本大地震影響產業供應鏈，後接續發生歐債風暴，全球轉為一致看壞一〇〇年下半年至一〇一年景氣，導致相當多的企業受到衝擊。本公司藉由設備品質的提升、新製程的應用以及新客戶的開發，在一〇〇年度仍能獲致穩定的經營績效。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列一〇〇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例	
項 目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036,995	1,106,795	6.73%
	營業毛利		412,954	392,236	(5.02%)
	稅後淨利		213,189	193,373	(9.30%)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2.36	15.40	(31.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84	37.93	(35.54%)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0.84	93.40	(15.73%)
		稅前純益	115.66	97.05	(16.09%)
	純益率(%)		20.56	17.47	(15.03%)
	每股盈餘(分配前)(元)		10.66	8.82	(17.26%)

(三) 一〇〇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浸泡式玻璃薄化及邊緣強化機台

二、一〇一年營運計劃概述：

(一) 經營方針：

1.銷售計劃：

- (1) 加強與既有國內客戶之配合，並積極開發海外客戶訂單。
- (2) 運用新竹、台中、高雄、南科等各服務據點，提供即時售後支援，提昇客戶滿意度。
- (3) 整合既有的產業優勢與合作供應商，以現有大中華地區的行銷網路為基礎，強化行銷，提供客戶更完整的服務，為企業創造更多的營收與價值。
- (4) 加強與客戶的互動，隨時掌握客戶產品開發的最新資訊，配合進行相關製程的 DESIGN IN，加快機台產製速度，創造雙贏的合作模式。
- (5) 以新技術、新製程的應用，開發新領域的客戶。

2.生產計劃：

- (1)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製程機台，朝向產品多元化發展。並且為確保研發符合客戶及市場潮流，採取與客戶就新產品或製程依客戶需求共同開發。
- (2) 在與國內許多客戶合作上，皆能於有限時間達交並提供製程解決方案，持續於國內自動化濕式製程設備佔有領先地位。
- (3) 產品交期與售後服務：產品交期與開案速度是能跟客戶緊密合作的關鍵優勢，因應電子產業交期短、良率高之行業特性，能否提供如期、如質之設備乃成為客戶於選擇設備供應商之最重要因素之一。本公司自成立後即投入濕製程設備之研發，為國內最早投入該產品領域之公司，在歷經多年之研究開發工作後，已累積厚實之自有技術 IP，加上提供即時且彈性之售後支援服務團隊，可確保滿足客戶所需。

3.產品競爭力：比較美、日等國之國際大廠之產品，本公司生產之設備，已具有品質及價格競爭優勢，並得業界領導廠商之認可及購置。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一〇一年營收將與一〇〇年相當，銷售數量則依客戶實際需求，前述係依據產業環境、客戶產品需求、市場供需、市佔率及各產業預測資料。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 1.有效運用現有客戶基礎，共同開發新製程，讓產品線更具多樣化。
- 2.加強工程品質與降低成本一直是公司管理階層與同仁長期努力的目標，透過產品零件標準化，減少庫存及提高存貨週轉率，縮短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 3.依業務發展策略，有效規劃產能，提昇產品品質，拓展行銷版圖。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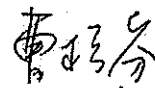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錦章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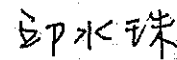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佳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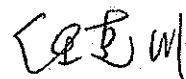
代表人：曹桂芬



監察人：邱水珠



監察人：任克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銷貨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十五)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392,236 35	412,954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93) (5)	(63,04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6,750) (17)	(191,281) (18)
6900 營業淨利	205,486 18	221,673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194 1	1,079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006 -	257 -
7280 減損迴轉利益	760 -	-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436 -	- -
7480 什項收入	3,145 -	8,99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541 1	10,327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七)	(323) -	(469) -
7880 什項支出	(1,198) -	(20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	1,521)		-	(	672)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一)	(	20,133)	(	2)	(	18,139)	(	2)
9600	本期淨利	\$	193,373		17	\$	213,189		21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4	\$ 8.82	\$11.57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9	\$ 8.69	\$11.04	\$10.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卷之四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計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	\$	\$	\$	\$	\$	\$	\$	\$	\$	\$	\$	\$	\$	\$	\$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	14,349	-	-	-	-	-	-	-	-	706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	5,66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06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50,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910)	(910)
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213,1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	20,010	-	-	706	-	-	-	-	-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21,319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91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187,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	-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	-	-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1,545	1,545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20,000	114,000	-	-	41,329	-	-	1,616	-	-	-	-	-	-	576,044

董事長

經理人：

二 總 計 會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459	64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183)	3,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870	66,139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76)	(581)
其他	326	(1,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838</u>	<u>404,9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60</u>	<u>(2,954)</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6)</u>	<u>(107,17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654</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本期現金增加數	<u>157,586</u>	<u>247,732</u>
期初現金餘額	<u>532,652</u>	<u>284,920</u>
期末現金餘額	<u>\$ 690,238</u>	<u>\$ 532,6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林鴻鵬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司公限有

三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	\$ 707,432	54	\$ 549,035	46
111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4,354	-	-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五)	29,588	2	47,287	4
1140	其他應收款	4,313	-	4,735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374,181	29	431,710	36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五)	14,000	1	15,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	25,610	2	17,23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59,478	88	1,065,000	89
1501	土地	95,187	7	94,186	8
1521	房屋及建築	1,139	-	28,248	2
1531	機器設備	5,893	1	5,893	1
1545	試驗設備	12,924	1	11,241	1
1681	其他設備	13,741	1	13,965	1
15X1	成本合計	128,884	10	153,533	13
15X9	減：累積折舊	(17,597)	(1)	(39,859)	(3)
1599	減：累計減損	(240)	-	(1,00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091	2	-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141,138	11	112,674	10
1820	其他資產	3,265	-	5,522	1
1830	存出保證金	2,692	-	3,874	-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	-
18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8,582	1	4,575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452	-	1,14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991	1	15,111	1
XXXX	資產總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2120	應付票據	\$ -	-	\$ 124,127	9
214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	-	8,128	1
2160	應付費用	47,287	4	114,833	9
2170	其他應收款	4,313	-	4,735	-
2260	預收款項	374,181	29	449,379	3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八)	14,000	1	29,08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610	2	725,556	55
28XX	其他負債	1,159,478	88	15,007	1
2XXX	負債總計	1,159,478	88	740,563	56
31XX	股本(附註九)	95,186	8	220,000	17
32XX	資本公積(附註九)	28,248	2	114,654	9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九)	5,893	1	41,329	3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4	1	1,616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3,741	1	198,516	15
3420	未分配盈餘	128,884	10	71	-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597)	(1)	(1,616)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41,138	11	576,044	44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16,607	100	\$ 1,192,785	100

董事會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06,884 100	\$ 1,045,814 101
4190 營業折讓	(89) -	(8,81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6,795 100	1,036,9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	(714,559) (65)	(624,041) (60)
5910 營業毛利	<u>392,236</u> 35	<u>412,954</u> 40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8,048) (6)	(63,637) (6)
6200 管理費用	(56,476) (5)	(63,298) (6)
6300 研究費用	(62,109) (6)	(64,599)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6,633)</u> (17)	<u>(191,534)</u> (18)
6900 營業淨利	<u>205,603</u> 18	<u>221,420</u> 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207 -	1,084 -
7160 兌換利益	553 -	37 -
7480 什項收入	<u>4,341</u> 1	<u>8,991</u>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01</u> 1	<u>10,112</u>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59) -	(203) -
7880 什項支出	<u>(239)</u> -	<u>(1)</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98)</u> -	<u>(204)</u> -
7900 稅前淨利	213,506 19	231,328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							
	(	20,133)	(2)	(	18,139)	(2)		
9600	本期淨利							
	\$	193,373	17	\$	213,189	21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93,373	17	\$	213,189	21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74	\$	8.82	\$	11.57	\$	1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9	\$	8.69	\$	11.04	\$	10.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 子公司

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公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積 法 定 公 積	留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東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公 積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0,000	\$ 10,000	\$ -	\$ 14,349	\$ -	\$ -	\$ -	\$ 57,550	(\$ 706)		\$ 281,193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	-	-	5,661	-	-	-	(5,66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06	-	(706)	-		-	
提列特別盈餘	-	-	-	-	-	-	-	(50,000)	-		(50,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910)		(910)	
九十九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213,189	-		213,189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000	10,000	-	20,010	-	706	-	214,372	(1,616)		443,472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21,319	-	-	-	(21,31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10	-	(91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187,000)	-		(187,000)	
現金股利	-	-	-	-	-	-	-	-	-		-	
現金增資	20,000	104,000	-	-	-	-	-	-	-		124,000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654	-	-	-	-	-	-		65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1,545		1,545	
一〇〇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93,373	-		193,373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20,000	\$ 114,000	\$ 654	\$ 41,329	\$ -	\$ 1,616	\$ 198,516	(\$ 71)			\$ 576,04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3,373	\$ 213,189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0,748	10,88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436)	270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及呆滯損失	(425)	3,484
提列售後服務保固準備	13,337	23,024
遞延所得稅	(2,734)	(9,838)
其他	136	17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781	(13,820)
存貨	57,954	(119,103)
其他流動資產	(9,228)	3,18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46)	(34,642)
應付費用	3,560	65,611
預收貨款	47,127	237,532
應付所得稅	(19,737)	25,711
其他流動負債	(129)	(532)
其他	326	(1,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107</u>	<u>403,9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7,533)	(102,349)
處份固定資產價款	362	152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000	(2,000)
遞延費用增加	(995)	(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u>2,257</u>	<u>(2,953)</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09)</u>	<u>(107,17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124,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87,000)	(5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65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2,346)</u>	<u>(5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外幣匯率影響數	<u>1,545</u>	<u>(910)</u>
本期現金增加數	158,397	245,872
期初現金餘額	<u>549,035</u>	<u>303,163</u>
期末現金餘額	<u>\$ 707,432</u>	<u>\$ 549,03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u>\$ 42,184</u>	<u>\$ 2,154</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〇年度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可供分配盈餘	5,143,559	
加：100年稅後淨利	193,373,19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9,337,31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45,218	長投累積換算調整數
100年可供分配盈餘	180,724,651	
分配項目：		
1.股東現金股利	154,000,000	每股現金7元
2.股東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724,651	
附註：		
1. 配發員工紅利\$ 20,210,000元(11.51%)。		
2. 配發董監酬勞\$ 4,800,000元(2.73%)。		

董事長：張鴻泰



經理人：詹印豐



會計主管：曾繁斌



【附件五】

弘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3)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略)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3)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授權額度均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三)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 略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略) 三、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八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節所稱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處分不動產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五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處理程序辦理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另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 <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	
	(略)	(略)	
第十一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略)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略)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二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除前列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符合下列標準者，除依本公司相關章則處理外，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列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準則</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日起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略)	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略)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u>程序</u>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略)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略)	
第十三條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略)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子公司相關規範事宜： (略) 二、子公司申報標準中，所指「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配合法令修訂內容
第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日期